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黃初慧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原訴字第61號、第66號、第106號、108年度審原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2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，又系爭判決及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36號黃初慧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